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2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公司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5
十七.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7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7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8
二十一. 结论意见	81
结 尾	8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左端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表格右端所述含义：

1	公司/恒瑞股份/股份公司	指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	恒瑞有限	指	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恒瑞股份之前身
3	深圳分公司	指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恒瑞股份的分支机构
4	实际控制人	指	赵铁钧、孙洪霞
5	恒瑞致远	指	枣庄恒瑞致远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恒瑞股份股东
6	《调查表》	指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工商登记机关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工商登记机关
12	环保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生态环境局
1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4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5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6	本次挂牌	指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17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18	本所	指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19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2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2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24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25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26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704 号《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审计报告》



27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第 0589 号《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8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9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31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万元、亿元作相应的解释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5楼T61
邮政编码: 200120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T61, 1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www.brightstonelawyers.com

致: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2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函,作为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33号)、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前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系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1.1.1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适用的<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时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申请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2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股份 1,0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适用的<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时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申请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1.1.3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内容如下：同意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于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后挂牌。本次挂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挂牌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1.4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具体包括：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向股转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3) 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系统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6)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于公司挂牌后生效并适用的《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文件；
- (7)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限售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5 经核查公司为召开上述会议所发出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2.1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公司前身为恒瑞有限，恒瑞有限系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恒瑞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1.2 2022 年 12 月 28 日，恒瑞有限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恒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



2.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562506986B)，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广源东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铁钧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4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瑞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填报了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填报了 2022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挂牌性质为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3.1.1 恒瑞股份系恒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恒瑞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恒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获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562506986B)，股本总额为 1,080 万元。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股份公司的设立”)。

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2.1 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属明晰，公司股份均系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之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2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股份公司的设立”)

3.2.3 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必要内部决议，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公司治理健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

3.3.2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3.3.3**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健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4**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特别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及第十九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5**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前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公司有关税务、劳动、市场监督、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关于深圳分公司“信用广东”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公司、深圳分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分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分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3.3.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汇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就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公司成立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3.3.7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3.8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2 部分“关联交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



二款的规定。

3.3.9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度内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霞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收取零星废品收入等合计 804,661.30 元。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洪霞前述废料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并注销了该个人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未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4.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业务明确，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一体成型电感。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592,740.40 元、118,913,087.7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242,326.96 元、118,183,910.6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21%、99.3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8,840,753.32 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3,618,729.2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



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4.74 元，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 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二十二条的规定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5 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委托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经核查，中泰证券已取得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710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推荐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的内核程序，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恒瑞磁电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4.1 公司设立的程序及方式

4.1.1 公司的前身为恒瑞有限，恒瑞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4.1.2 恒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1,061.8555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铁钧	700	700	65.92%	货币
2	孙洪霞	300	300	28.25%	货币
3	恒瑞致远	30.9278	30.9278	2.91%	货币
4	史英良	15.4639	15.4639	1.46%	货币
5	王岳	5.1546	5.1546	0.49%	货币
6	孙麒凯	5.1546	5.1546	0.49%	货币



7	张楠	5.1546	5.1546	0.49%	货币
合计		1,061.8555	1,061.8555	100%	-

4.1.3 2022 年 12 月，恒瑞有限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

- (1)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7704 号”的《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恒瑞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51,908,130.12 元。
- (2)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4366 号”《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恒瑞有限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90.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605.43 万元。
- (3) 2022 年 11 月 12 日，恒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审计报告》确认的恒瑞有限净资产值 151,908,130.12 元，按照约 1:0.0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注册资本)1,080 万元，并按照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划分为股份 1,080 万股，恒瑞有限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的余额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 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4) 2022 年 11 月 12 日，恒瑞有限的全体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恒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以恒瑞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151,908,130.12 元，按照约 1:0.0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注册资本)1,080 万元，并按照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划分为股份 1,080 万股；恒瑞有限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的余额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后，各方的出资比例不变。
- (5)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从改制基准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止的经营损益承担和享有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并选举赵铁钧、孙洪霞、张楠、王岳及史英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自强和龙干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及实到董事 5 名。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7)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厚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及实到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选举李自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8)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汇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22]8024 号”的《山东



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恒瑞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51,908,130.12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0.0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080 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1,108,13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 (9) 2022 年 12 月 28 日，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562506986B)。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铁钧	7,119,612	65.92%
孙洪霞	3,051,262	28.25%
恒瑞致远	314,563	2.91%
史英良	157,282	1.46%
张楠	52,427	0.49%
王岳	52,427	0.49%
孙麒凯	52,427	0.49%
合计	10,800,000	100.00%

-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及书面确认，赵铁钧、孙洪霞等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恒瑞致远的各合伙人均已完成恒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4.1.4 公司共有 7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已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

5.1.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

5.1.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设置了财务部、采购部、品管部、企管部、设备部、生产部、市场部、研发工程部、仓储物流部、深圳分公司，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组织、调度、管理，并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公司系由恒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汇已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2]802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均已出资完毕，恒瑞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公司承继。



5.2.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公司独立、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系公司依法获得，权属清晰，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

5.2.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5.3.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财务独立

5.4.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



门。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公司对深圳分公司亦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5.4.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4.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税务申报、缴纳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4.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4.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独立。

5.5 公司的机构独立

5.5.1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订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



运行亦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规定。

- 5.5.2** 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独立健全的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4.1 公司的组织机构”所述),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满足本次挂牌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公司系由恒瑞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有 7 名发起人,即恒瑞致远、赵铁钧、孙洪霞、史英良、张楠、王岳、孙麒凯。该 7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6.1.1 恒瑞致远

恒瑞致远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恒瑞有限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瑞致远持有公司 314,56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1%。

根据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恒瑞致远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瑞致远系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00MA7MQKX143,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枣庄市高新



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13 号楼 101-8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铁钧，合伙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恒瑞致远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依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根据恒瑞致远现行有效的《枣庄恒瑞致远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瑞致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铁钧	普通合伙人	76.5	42.5000
2	贾彦艳	有限合伙人	10	5.5556
3	朱玉荣	有限合伙人	10	5.5556
4	沈玲	有限合伙人	10	5.5556
5	龙干干	有限合伙人	7.5	4.1667
6	王刚	有限合伙人	7.5	4.1667
7	党同申	有限合伙人	7.5	4.1667
8	孙超	有限合伙人	7.5	4.1667
9	张磊	有限合伙人	7.5	4.1667
10	张艳秋	有限合伙人	7.5	4.1667
11	李自强	有限合伙人	7.5	4.1667
12	韦朝丽	有限合伙人	6	3.3333
13	蒋星	有限合伙人	6	3.3333



14	王祥海	有限合伙人	4.5	2.5000
15	刁伟	有限合伙人	4.5	2.5000
合计			180	100.00

6.1.2 自然人股东——赵铁钧

赵铁钧于 2010 年 9 月恒瑞有限成立时即为创始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赵铁钧直接持有公司 7,119,612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92%。

根据赵铁钧提供的身份证, 赵铁钧系中国籍, 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 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4211964*****, 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滕州市荆庄街 5 巷**。

6.1.3 自然人股东——孙洪霞

孙洪霞于 2013 年 4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恒瑞有限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孙洪霞直接持有公司 3,051,262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25%。

根据孙洪霞提供的身份证, 孙洪霞系中国籍, 出生于 1970 年 7 月, 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4211970*****, 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滕州市北关街**。

6.1.4 自然人股东——史英良

史英良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恒瑞有限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史英良直接持有公司 157,282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6%。

根据史英良提供的身份证, 史英良系中国籍, 出生于 1990 年 9 月, 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4811990*****, 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滕州市塔寺北路 190 号院**。



6.1.5 自然人股东——张楠

张楠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恒瑞有限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楠直接持有公司 52,42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9%。

根据张楠提供的身份证，张楠系中国籍，出生于 1985 年 10 月，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4811985****，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滕州市龙泉办事处张庄村 7 巷**。

6.1.6 自然人股东——王岳

王岳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恒瑞有限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岳直接持有公司 52,42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9%。

根据王岳提供的身份证，王岳系中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1 月，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3031973****，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

6.1.7 自然人股东——孙麒凯

孙麒凯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恒瑞有限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岳直接持有公司 52,42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9%。

根据孙麒凯提供的身份证，孙麒凯系中国籍，出生于 1985 年 7 月，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4811985****，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滕州市荆河办事处**。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瑞致远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赵铁钧、孙洪霞、史英良、张楠、王岳、孙麒凯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7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2 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有 7 名，均为公司的发起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6.1 发起人”部分所述。

6.2.1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其各自实际拥有登记于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2.2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赵铁钧、孙洪霞为夫妻关系；孙洪霞、孙麒凯为姐弟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的一致行动人；赵铁钧持有恒瑞致远 42.5000%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恒瑞致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恒瑞致远为赵铁钧实际控制的企业；朱玉荣持有恒瑞致远 5.5556%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与王岳为夫妻关系。

6.2.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是否需要 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的 股东人数	说明
1	恒瑞致远	不需要	1(注)	员工持股平台
2	赵铁钧	不需要	1	自然人
3	孙洪霞	不需要	1	自然人
4	史英良	不需要	1	自然人
5	张楠	不需要	1	自然人
6	王岳	不需要	1	自然人
7	孙麒凯	不需要	1	自然人
合计			7	



注：恒瑞致远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系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6.3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1 如前所述，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有 7 名，赵铁钧、孙洪霞、史英良、张楠、王岳、孙麒凯为境内自然人，恒瑞致远为按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6.3.2 恒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10,800,000 元，由 7 名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恒瑞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认缴；同时，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对股东出资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6.4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铁钧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铁钧、孙洪霞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铁钧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119,612 股股份，通过恒瑞致远控制 314,563 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434,17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孙洪霞系赵铁钧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3,051,26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25%。赵铁钧、孙洪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7.08%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孙麒凯系孙洪霞之弟，直接持有公司 52,427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49%，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与孙洪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行使的本公司表决权共计为 97.5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铁钧、孙洪霞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2010 年 9 月，恒瑞有限设立

2010 年 8 月 31 日，股东赵铁钧签署《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广源路以北，塔寺南路以东）；公司经营范围：软磁铁氧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时间：2010 年 9 月 16 日。

2010 年 9 月 16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舜天信诚会验字(2010)第 2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恒瑞有限已收到股东赵铁钧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3 日，中汇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鉴[2023]0546 号”《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下称《恒瑞股份出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赵铁钧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500 万元；恒瑞有限设立时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0 年 9 月 17 日，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恒瑞有限的设立申请并向恒瑞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恒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铁钧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7.2 2013 年 4 月，恒瑞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2 日，恒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由赵铁钧投入 200 万元，由孙洪霞投入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审议并通过公司制订的新章程。同日，股东赵铁钧、孙洪霞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4 日，根据枣庄中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枣中实验字[2013]第 185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恒瑞有限已收到股东赵铁钧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00 万元、孙洪霞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根据《恒瑞股份出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确认，赵铁钧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200 万元，孙洪霞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300 万元；恒瑞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4 月 25 日，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瑞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铁钧	700	700	70%	货币
2.	孙洪霞	300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7.3 2021 年 12 月，恒瑞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3 日，恒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增加史英良、张



楠、王岳、孙麒凯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0.9277 万元，新增的 30.9277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由史英良认缴 15.4639 万元，张楠认缴 5.1546 万元，王岳认缴 5.1546 万元，孙麒凯认缴 5.1546 万元，认缴方式为货币；(3)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根据《恒瑞股份出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史英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90 万元，实收资本 15.4639 万元，74.53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张楠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实收资本 5.1546 万元，24.84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王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实收资本 5.1546 万元，24.84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孙麒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实收资本 5.1546 万元，24.84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恒瑞有限已累计收到注册资本出资额 1,030.9277 万元；恒瑞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 28 日，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瑞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铁钧	700	700	67.9%	货币
2.	孙洪霞	300	300	29.1%	货币
3.	史英良	15.4639	15.4639	1.5%	货币
4.	孙麒凯	5.1546	5.1546	0.5%	货币
5.	王岳	5.1546	5.1546	0.5%	货币
6.	张楠	5.1546	5.1546	0.5%	货币
合计		1,030.9277	1,030.9277	100%	-

7.4 2022 年 5 月，恒瑞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5 月 13 日，恒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增加恒瑞致远为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1.8555 万元，新增的 30.9278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由恒瑞致远认缴；(3)审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根据《恒瑞股份出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恒瑞致远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 180 万元，实收资本 30.9278 万元，149.07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恒瑞有限已累计收到注册资本出资额 1,061.8555 万元；恒瑞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 27 日，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瑞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铁钧	700	700	65.9223%	货币
2.	孙洪霞	300	300	28.2524%	货币
3.	史英良	15.4639	15.4639	1.4563%	货币
4.	孙麒凯	5.1546	5.1546	0.4854%	货币
5.	王岳	5.1546	5.1546	0.4854%	货币
6.	张楠	5.1546	5.1546	0.4854%	货币
7.	恒瑞致远	30.9278	30.9278	2.9126%	货币
合计		1,061.8555	1,061.8555	100%	-

7.5 2022 年 12 月，恒瑞有限整体变更为恒瑞股份

2022 年 12 月，恒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之“4.1 公司的设立程序及方式”部分所述。

7.6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



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7.7 公司的股份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前身恒瑞有限依法成立，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恒瑞有限自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均已足额缴付，历次增资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恒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8.1.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恒瑞股份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分公	一般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	主要负责粤港澳大湾区



司	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	的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市场开拓工作
---	---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为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批准、许可和证书：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备案日期	注册海关	有效期
恒瑞有限	3725960196	2012.09.25	枣庄海关	长期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 年 12 月 7 日，恒瑞有限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70003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 1）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经营场所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恒瑞股份	JY33704810021717	热食类食品制售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广源东路 666 号	2023.02.21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
恒瑞股份	JY33704810302596	热食类食品制售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龙泉南路 5006 号	2023.03.17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

注 1：公司拥有两个经营场所，分别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广源东路 666 号、山东省枣庄市



滕州市南沙河镇龙泉南路 5006 号，为便利员工用餐，公司在上述两个经营场所均设有员工食堂，故申请取得了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证和体系认证证书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之“18.1.2 排污许可或登记”、“18.2.1 体系认证证书”部分。

8.2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恒瑞股份存在出口业务，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8.3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恒瑞有限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瑞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获得股东会批准并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且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6.4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赵铁钧，赵铁钧、孙洪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9.1.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3 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赵铁钧、孙洪霞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深圳分公司、恒瑞致远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9.1.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赵铁钧、孙洪霞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为公司关联方。

9.1.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瑞宇蓄电池有限公司	蓄电池的生产制造、销售	赵铁钧的哥哥赵恒祥持股 96.6667%，并担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赵铁钧的弟弟赵恒伟持股 3.3333%，赵铁钧担



			任监事
2	深圳市歆凯瑞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孙洪霞的弟弟孙麒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山东绿巨人电商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赵铁钧儿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4	山东漫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赵铁钧的儿子赵轩正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赵铁钧的儿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持股 60%
5	山东绿巨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赵铁钧儿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6	浙江漫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赵铁钧的儿子赵轩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滕州瀚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和外包服务	赵铁钧的姐姐赵恒芝的配偶阮满华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铁钧的姐姐赵恒芝持股 10%，任监事
8	滕州市世纪华恒电控设备厂	电器制造	赵铁钧姐夫阮满华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1.6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9.1.7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英诚所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0.2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8.1336 万元）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史英良持有 4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1.8 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以及根据《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则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	电子产品配件加工、销售	孙洪霞之表弟王政为经营者
2	枣庄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艺礼品加工、生产、销售	孙洪霞远亲甘宜锋(孙洪霞弟弟孙麒凯的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3	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	孙洪霞远亲甘宜锋(孙洪霞弟弟孙麒凯的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4	滕州市环宇蓄电池厂	蓄电池维修充电	赵铁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5	赵铁钧	零售汽车配件	赵铁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6	滕州市美品汇电子商务商行	电子商务	赵铁钧的儿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为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7	滕州市熙泽电子商务商行	电子商务	赵铁钧的儿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为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8	滕州市智品电子商务商行	电子商务	赵铁钧的儿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为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9	滕州市乾勇电子商务商行	电子商务	赵铁钧的儿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为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0	滕州市云汇电子商务商行	电子商务	赵铁钧的儿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为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1	滕州市品吉电子商务商行	电子商务	赵铁钧的儿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为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2	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五轴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	恒瑞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史英良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担任其董事
13	王芳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霞之表妹
14	朱玉荣	-	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品管部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岳之配偶
15	孙麒麟	-	深圳分公司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霞之弟,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娟娟	公司	230.00	2021/05/28	2021/08/27	是
赵铁钧、孙洪霞	公司	50.00	2021/06/09	2022/03/21	是
		650.00		2022/10/09	是
赵铁钧、孙洪霞	公司	1,000.00	2021/08/31	2022/08/23	是
孙洪霞、孟娟娟	公司	1,000.00	2021/12/31	2022/12/15	是
赵铁钧、孙洪霞	公司	300.00	2022/01/01	2022/12/31	是
赵铁钧、孙洪霞	公司	1,000.00	2022/09/27	2023/08/24	否



(2) 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	加工费	331,735.05	15.67%	506,455.86	26.69%
枣庄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96,289.40	10.34%
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	加工费	152,937.54	7.23%	28,528.00	1.50%

(3)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

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元)	金额(元)
预付款项	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	-	113,784.00
应付账款	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	50,631.00	-
应付账款	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	-	15,986.00
其他应付款	赵铁钧	-	17,500,000.00
	孙洪霞	-	7,500,000.00
	孙麒凯	16,909.27	-
其他应收款	孙洪霞	-	4,036,740.71
	恒瑞致远	285.00	-

(4) 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度内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霞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收取零星废品收入等合计 804,661.30 元。但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洪霞前述废料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并注销了该个人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20.3 实际控制人孙洪霞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事宜”。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挂牌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9.4 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9.4.1 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恒瑞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恒瑞



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恒瑞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恒瑞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恒瑞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恒瑞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恒瑞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恒瑞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瑞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9.5 同业竞争

9.5.1 根据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5.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恒瑞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恒瑞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恒瑞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



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恒瑞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恒瑞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恒瑞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与恒瑞股份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恒瑞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恒瑞股份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恒瑞股份；(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恒瑞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恒瑞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恒瑞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6 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解决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1)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公司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有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N7R0B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广深路沙井段 12 号林坡山工业区 B1 栋一层
负责人：	孙麒凯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3-15
营业期限：	2019-03-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

10.2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0.2.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恒瑞有限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391号	经济开发区大川南路东侧、广源东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29,652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3,061.56 m ²	2016.07.04 - 2066.07.0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否
恒瑞有限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261号	经济开发区龙泉南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26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4,018.6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69.06.23止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是(注2)

注 2: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项下的不动产抵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10.7 项“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之 10.7.3 项。

10.2.2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场所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自用土地上存在建筑面积约为 240 平方米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原因是公司就建设该等建筑物并未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建筑物用于存储恒瑞股份生产经营所需的包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门卫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位置
1	滕州市广源东路 666 号	约 210 平方米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391 号	处于闲置状态/厂房西侧
2	滕州市龙泉南路 5006 号	约 30 平方米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	门卫室/厂房东侧大门旁
合计		约 240 平方米	-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



占公司已建成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0.65%，面积较小；且该等建筑物为辅助性建筑物或闲置，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公司可通过租赁周边替代建筑物解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且已建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此，恒瑞股份书面确认，恒瑞股份和相关主管部门已在沟通解决措施过程中，或补办相关规划许可、建设许可手续，或拆除该等建筑物并另行租赁或购买周边仓库。如有关主管部门最终要求拆除上述建筑物，恒瑞股份将及时配合拆除该等建筑物并另行租赁周边仓库存放相关物料，保证不因未配合拆除而导致被行政处罚。

根据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存在无证建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本人赵铁钧/孙洪霞将督促公司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相关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及/或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瑞股份虽存在少量未办理



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但未有因此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恒瑞股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系生产辅助用房，占恒瑞股份已建成厂房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恒瑞股份已制定解决预案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亦已就恒瑞股份因此可能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诺补偿。因此，存在以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不会对恒瑞股份的现有业务及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公司租赁的物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位置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 备案
深圳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3.04.01 至 2026.09.30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林坡山北方永发科技园B1栋第1层部分厂房	52,550 元/ 月	1,080	未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能提供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建莱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建莱实业”)与出租方深圳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北方永发”)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房产系由建莱实业包租给北方永发管理使用并对外出租，租期20年，至2026年9月30日止。根据江建成与深圳市沙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开发合同书》，深圳市沙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沙民实业”)以“沙井镇寮饲料厂南侧地段中的土地一幅”作为资本投入与江建成进行合作开发建设，合作期限于1998年3月3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该工业园区建成投入使用前后的一切经营及管理由江建成负责。根据沙民实业于2004年8月16日与建莱实业签署的《合作开发补充协议》约定，在《合作开发合同书》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前述土地上所有建筑物权益使用权属归建莱实业所有。

2023年2月15日，北方永发和江建成出具《确认函》：“上述不动产物权属于



深圳市沙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建筑属于生产经营性建筑；因历史原因，该房产现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该不动产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北方永发与深圳分公司的租赁关系已获得江建成先生完整的授权，该房产的租赁关系不存在纠纷，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如后续该出租房屋因政府原因需要搬迁、因权利瑕疵或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履行上述租赁合同，北方永发、江建成承诺将及时通知深圳分公司，并在不影响深圳分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给予深圳分公司一定期限用于寻找新的租赁地址和搬迁。”

虽然深圳分公司的该处租赁房产无产权证明，但该处租赁仅用于仓储之用，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分公司未因该等租赁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前述租赁房屋同因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关物业的产权证书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如因深圳分公司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深圳分公司租赁房屋被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存在其他任何纠纷，且出租方未予以赔偿的，赵铁钧、孙洪霞承诺将对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保证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深圳分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 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立项批复	已取得建设文件
恒瑞有限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经济开发区龙泉南路西侧	28,545 m ²	2018-370481-39-03-025110	《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481201900041Y)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48120210006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48120220303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瑞股份的上述在建房屋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在建的房屋合法、合规。

10.5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0.5.1 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 4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图形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29775365	H	9 类 遥控装置；光学纤维(光导纤维)	202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7 日	恒瑞股份	原始取得
2		28237675	HENGRUI	9 类 集成电路用晶片；光导纤维(光学纤维)；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恒瑞股份	原始取得



				遥控装置； 碳素材料； 光伏电池	年 01 月 27 日		
3	恒瑞磁电	28243365	恒瑞磁电	9 类 光导纤维(光学纤维)； 遥控装置	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	恒瑞股份	原始取得
4	HRCD	10755548	HRCD	9 类 集成电路； 电磁线圈； 电导体； 减压器(电)； 变压器(电)； 电感应圈支架； 半导体器件； 磁性材料和器件； 陶滤波器； 扼流圈(阻抗)	201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0 日	恒瑞股份	原始取得

10.5.2 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1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软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2101154425	恒瑞股份	发明	2022 年 02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合金原料粉制备装置	2022101154266	恒瑞股份	发明	2022 年 02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制造方法	2018104192776	恒瑞股份	发明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的制备方法	2018104193482	恒瑞股份	发明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无线充电磁片筛选方法	2018104198185	恒瑞股份	发明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无线充电磁片制造方法	2018104206571	恒瑞股份	发明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0003593	恒瑞股份	发明	2015 年 01 月 01 日	继受取得
8.	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	2012100970530	恒瑞股份	发明	201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磁环电感生产用拉线装置	2021230346396	恒瑞股份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03 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感磁芯烧制成品分离装置	2021226046825	恒瑞股份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感元件生产用粉末成型机的上料装置	2021221536353	恒瑞股份	实用新型	2021 年 09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感磁芯烧制辅助上下料装置	2021221536762	恒瑞股份	实用新型	2021 年 09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13.	双面弧磁性材芯	2015206371984	恒瑞股份	实用新型	2015 年 0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4.	类“E”形磁性电子材芯	2015206372008	恒瑞股份	实用新型	2015 年 0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5.	一种长焦深光子筛	2014104798044	恒瑞有限	发明	2014 年 09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16.	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5119811	恒瑞有限	发明	2013 年 10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17.	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	2014104241223	恒瑞有限	发明	2014 年 08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注 3：上述第 15-17 项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由恒瑞有限变更为恒瑞股份的更名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第 15 项至 16 项专利目前案件状态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第 17 项案件状态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未实际使用前述第 15 项至 17 项专利，因此，公司拟主动放弃该等专利权利，故将不会为该等专利继续缴纳年费。

10.5.3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5.4 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主办方单位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恒瑞股份	sdhrcd.com	鲁 ICP 备 17053586 号-1	2023.01.28

10.6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专用设备	42,505,963.70	15,868,830.60	26,637,133.10
通用设备	4,634,819.18	2,389,257.03	2,245,562.15
运输工具	2,180,029.59	1,616,182.92	563,846.67

10.7 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不动产抵押和专利质押情形外，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0.7.1** 2022 年 9 月 16 日，恒瑞有限与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滕州农商银行)权质字(2022)年第 10157-4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其名下所属知识产权“(1)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810419277.6)、(2)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810419348.2)、(3)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210097053.0)、(4)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



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510000359.3)、(5)一种电感磁芯烧制辅助上下料装置(专利号: ZL202122153676.2)”做质押, 为公司在滕州农商银行流借字(2022)年第 1015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主债务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网站(<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 上述专利均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10.7.2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恒瑞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署的《专利权质押合同》, 以其名下所属知识产权“(1)一种无线充电磁片制造方法(专利号: ZL201810420657.1)、(2)一种电感元件生产用粉末成型机的上料装置(专利号: ZL202122153635.3)、(3)一种磁环电感生产用拉线装置(专利号: ZL202123034639.6)、(4)一种无线充电磁片筛选方法(专利号: ZL201810419818.5)、(5)类“E”形磁性电子材芯(专利号: ZL201520637200.8)、(6)双面弧磁性材芯(专利号: ZL201520637198.4)、(7)一种电感磁芯烧制成品分离装置(专利号: ZL202122604682.5)”为公司在《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137005762221213000501)项下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主债务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网站(<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 上述专利均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10.7.3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恒瑞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署编号为 1337005762211116000501 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其名下位于经济开发区龙泉南路西侧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为公司在 1037005762211116000501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项下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存续的 3,000 万元额度以内的授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经查询, 恒瑞股份名下坐落于经济开发区龙泉南路西侧 24,018.68



平方米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抵押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2022 年 12 月 13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37005762221213000501)，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1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瑞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1,000.00	2023.02.28 - 2024.02.27	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公司以“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	恒瑞	山东滕州农	1,000.00	2022.09.27	赵铁钧、孙洪霞提供保证



	款合同	股份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 2023.08.24	担保；公司提供专利权质 押担保
--	-----	----	---------------------	--	-----------------	--------------------

(2) 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0.7 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11.1.2 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签署的重要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208.80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16.22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08.12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00.96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38.32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线圈	130.83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线圈	121.91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245.92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17.60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56.48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56.48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06.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17.60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25.97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18.97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18.80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20.24	履行完毕
18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13.80	履行完毕
19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料粉	178.08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签署的重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合并前五
大客户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物料买卖合同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一体成型 电感产品 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2	物料买卖合同	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一体成型 电感产品 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3	销售合同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磁芯产品 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4	销售合同	广东群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磁芯产品 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5	销售合同	东莞市美希电子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磁芯产品 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6	销售合同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电感产品 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7	销售合同	深圳市宏晨宇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磁芯产品 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8	销售合同	东莞市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高导锰锌 铁氧体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9	销售合同	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磁芯产品 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签署及履行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履行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为公司提供其他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5,110.65 元，主要是备用金、其他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83,544.83 元，主要是代扣代缴社保款及员工差旅费报销款。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公司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公司在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12.2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12.3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1 2021 年 12 月 23 日，恒瑞有限就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30.9277 万元之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此次章程修订已经履行了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手续。

13.1.2 2022 年 5 月 13 日，恒瑞有限就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0.9277 万元增加至 1,061.8555 万元之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此次章程修订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手续。

13.1.3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履行了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手续。

13.1.4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住所之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即现



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该章程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履行了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 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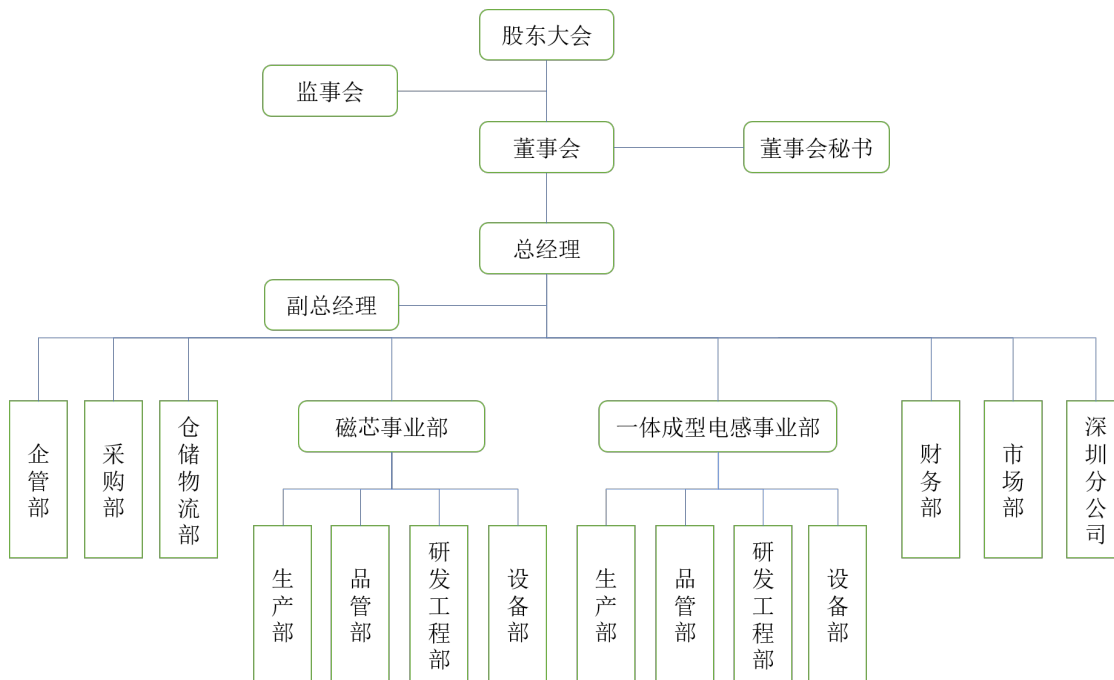
- 13.2**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 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挂牌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与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起草。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公司的组织机构

- 14.1.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14.1.2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为公司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任期三年。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14.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1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4.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恒瑞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11.2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3.03.1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3.03.1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恒瑞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过4次董事会会议，该等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1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3.0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3.0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3.0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4.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恒瑞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过3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11.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3.02.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3.04.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验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1.1 公司现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1	赵铁钧	董事长	1981年7月至1997年7月，个体经营；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滕州市环宇蓄电池厂负责人；2001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山东瑞宇蓄电池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监事；2010年5月至今，任山东瑞宇蓄电池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孙洪霞	董事	1993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信贷部员工；2002年5月至2007年5月，个体经营；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滕州市恒瑞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恒瑞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史英良	董事	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



			析师；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任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高级经理、投资副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英诚所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任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王岳	董事	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山东省淄博市啤酒厂职员；1999年2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淄博磁性材料厂工序管理班长；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滕州市恒瑞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与工程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生产部与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张楠	董事	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法警队法警；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5.1.2 公司现任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1	李自强	监事会主席	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滕州市新东谷面粉有限公司项目专员；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企管部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企管部经理。
2	龙千千	监事	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沾化庆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山东依莱特硅业有限公司操作工；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永登依耐特硅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5月，自由职业；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采购部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3	张厚明	监事	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山东鲁化尚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车间



			工人；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恒瑞有限技术员；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恒瑞有限监事、技术员；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监事、磁芯事业部研发工程部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磁芯事业部研发工程部经理助理。
--	--	--	--

15.1.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1	赵铁钧	总经理	详见“15.1.1 公司现任董事”之职业经历
2	孙洪霞	副总经理	详见“15.1.1 公司现任董事”之职业经历
3	史英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详见“15.1.1 公司现任董事”之职业经历
4	王岳	副总经理	详见“15.1.1 公司现任董事”之职业经历
5	张楠	副总经理	详见“15.1.1 公司现任董事”之职业经历

15.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前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5.1.5 经核查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 (1)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7日，恒瑞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为赵铁钧。



- (2) 2022 年 11 月 28 日，恒瑞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铁钧、孙洪霞、史英良、王岳、张楠组成恒瑞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铁钧为董事长。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恒瑞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为张厚明。
- (2) 2022 年 11 月 28 日，恒瑞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自强、龙干干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恒瑞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厚明为职工代表监事；恒瑞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自强为恒瑞股份监事会主席。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恒瑞有限设有一名经理，为赵铁钧。
- (2) 2022 年 12 月 28 日，恒瑞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铁钧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孙洪霞、史英良、张楠、王岳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史英良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聘任史英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恒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 1 名执行董事变更为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 1 名监事变更为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新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孙洪霞、张楠、王岳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史英良系 2021 年 11 月加入公司，系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及为进行规范治理而增加的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评审，2021 年公司被复审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其他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 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 调减为 0。

16.3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6.3.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政策依据、资金入账凭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	614,247.85	486,283.2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软磁电子产业项目	606,705.43	606,705.4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枣庄英才奖补资金	553,293.94	159,829.88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504,880.00	376,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项目	476,885.13	476,885.1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308,196.52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留工培训	20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	202,803.74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	174,735.53	19,102.0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技术创新中心奖补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	69,902.91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经济工作会议奖金	50,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项目	37,645.25	493,185.8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助经费	22,916.67	825,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经济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市扶持资金	-	28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奖金	-	10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以工代训补贴	-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零星补助	20,000.00	49,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3,996,212.97	4,391,791.51			

16.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由政府财政拨付，该等财政补贴依据合法、有效。

16.4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6.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日期	相关主体	主管部门	证明内容
1	2023.02.27	恒瑞股份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引起的行政处罚。

16.4.2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劳动用工

17.1.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53 人并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	员工总人数(人)
恒瑞股份	445
深圳分公司	8
合计	453

17.1.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文本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17.1.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情形，劳务派遣员工职务为门卫，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保安业务合同书》，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格。报告期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 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1%。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占用工总量低于员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要求。同时，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所在岗位属于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据此，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年度	缴费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22.12.31	社会保险	416	37	(1)11 人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2)13 人系因已在所属户籍地缴纳了新农合而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3)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4)2 人系社保关系在原单位未转入公司而无法购买社会保险；(5)7 人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413	40	(1)11 人系新入职尚未完成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2)23 人(含 3 人已在公司缴纳社保、13 人缴纳了新农合)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住房公积金；(3)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2 人系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未转入公司而无法购买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员工已就上述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签署承诺函并确认与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为上述新入职员工按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17.2.2 经核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已取得由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 (1) 2023 年 1 月 13 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恒瑞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恒瑞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2) 2023 年 3 月 1 日，深圳分公司于“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下称《深圳分公司信用报告》)，该报告显示：未发现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3 经核查，恒瑞股份已取得由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2023 年 1 月 12 日，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恒瑞股份已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无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均依法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依法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有关补缴费用，并承担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行政罚款、利息、滞纳金及与此相关的民事责任，该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资产的重大损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18.1 环境保护

18.1.1 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 16 类重污染行业。

18.1.2 排污许可或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登记编号	有效期	排污单位名称
1	排污登记	91370481562506986B002Y	2020.12.17-2025.12.16	恒瑞有限
2	排污登记	91370481562506986B001W	2020.05.25-2025.05.24	恒瑞有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仅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深圳分公司不涉及生产活动。

18.1.3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8.1.1 部分所述，恒瑞股份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分公司不涉及生产活动。恒瑞股份现有建设项目已办理的环评及验收手续如下：

(1) 软磁电子产业项目

2010 年 8 月 27 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恒瑞有限出具了编号为“滕环报告表[2010]75 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软磁电子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该项目选址在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广源路以北，塔寺南路以东），建设规模为年产 800 吨软磁铁氧体，该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2011 年 12 月 12 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恒瑞有限出具编号为“滕环验(2011)34 号”《关于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软磁电子产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为恒瑞有限环保手续齐全，符合环保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磁性电子元件涂装项目

2020 年 2 月 1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向恒瑞有限出具了编号为“滕环行审字[2020]B-57 号”《关于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磁性电子元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该项目位于滕州经济开发区广源东路 666 号，利用闲置厂房、购置喷涂机、热风循环烘箱等设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建设磁性电子元件涂装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涂装锰锌软磁铁氧体 3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2020 年 10 月，恒瑞有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了《磁性电子元件涂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如下：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3)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一期）

2019 年 4 月 3 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恒瑞有限出具了编号为“滕环行审字[2019]B-84 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该项目位于滕州市经济开发区综合工业区龙泉南路西侧、濛河南支南侧，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购置三维摆动混合机、压力成型机、自动排胚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软磁铁氧体磁芯 6,0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2021 年 10 月，恒瑞有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自主保护验收手续。

(4) 软磁电子扩建项目

2023 年 3 月 27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向恒瑞股份出具了编号为“枣环滕审字[2023]B-23 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该项目扩建位于滕州经济开发区广源东路 666 号，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工程，新增成型压机 30 台、三维摆动混合机 1 台、钟罩机 8 台、分选机 14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现同意恒瑞股份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23 年 4 月 15 日，恒瑞股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了《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18.1.4 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序号	日期	相关主体	主管部门	证明内容
1	2023.02.08	恒瑞有限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前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网站、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2.1 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至	认证对象	认证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Q21178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3 日	恒瑞有限	恒瑞股份“软磁铁氧体磁芯、电感的开发和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90127	NQA 认证公司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恒瑞有限	恒瑞股份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E 型铁氧体磁芯和电感的生产，已经 NAQ 根据标准 IATF 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0715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3 日	恒瑞有限	恒瑞股份“软磁铁氧体磁芯、电感的开发和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18.2.2 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序号	日期	相关主体	主管部门	证明内容
1	2023.02.22	恒瑞股份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深圳分公司信用报告》：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单、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8.2.3 综上所述，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认证机构认定。报告期内，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及生产情况、深圳分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18.3 安全生产

18.3.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18.3.2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序号	日期	相关主体	主管部门	证明内容
1	2023.01.12	恒瑞股份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深圳分公司信用报告》：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8.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公



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8.4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在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环保局、医疗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汇管理局及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2021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深宝)应急现记[2021]2927 号现场检查记录及(深宝)应急罚当[2021]622 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分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深圳分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以罚款人民币 900 元整。

2021 年 8 月 13 日，深圳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针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深圳分公司被现场罚款 900 元，处于最低一档处罚“十万元以下”的幅度范围下限，情节轻微，不属于严重违法



行为。

根据《深圳分公司信用报告》，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分公司的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9.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www.sdcourt.gov.cn/>)、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www.zzzy.sdcourt.gov.cn/>)、滕州市人民法院网(<http://zztzfy.sd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gdcourts.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szcourt.gov.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9.3**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9.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 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以下票据找零的情况(以下简称“票据找零”)，具体为：公司接受客户背书的超出实际应收款项的票据后，以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作为找零；公司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公司作为找零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票据找零的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笔）	金额（万元）	数量（笔）	金额（万元）
客户票据找零	189	2,330.95	315	3,305.48
供应商票据找零	14	149.57	50	695.57
合计	203	2,480.52	365	4,001.0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贴现的持票人取得贴现票据应依法合规，与出票人或前手之间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不存在公司作为出票人向供应商、客户、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故意骗取资金的情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出具《证明》，该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未对恒瑞股份开展行政执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整改措施，并承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起停止进行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找零行为，并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纠正不当行为方式，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行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票据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票据背书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备注
受托支付金额	1,063.17	3,230.00	受托支付金额与供应商转回金额差异为供应商货款
供应商转回金额	1,051.39	2,972.7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原因：公司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转贷方式获取贷款；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贷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入等各项生



产经营支出，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在上述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受托支付的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2022 年 10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并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公司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并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完毕并已足额还本付息，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的利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出具《证明》，该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未对恒瑞股份开展行政执法、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就转贷事项已出具专项承诺：若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且实际控制人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转贷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3 实际控制人孙洪霞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事宜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度内存



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霞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收取零星废品收入等合计 804,661.30 元。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洪霞前述废料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并注销了该个人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未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以上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申请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本次挂牌尚需通过股转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沙千里：1342

黄栩：黄栩